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调研札记

编者按：为深入研究教育改革问题，中央党校和华为公司成立调研组，先后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和领导干部座谈会，赴上海、贵州、云南、陕西、青海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还赴新加坡和日本进行国际调研。9月14日至22日，调研组赴芬兰、以色列、德国考察，本报将连续刊发调研组成员林振义的一组考察札记。

芬兰教育的第一印象

——考察札记之一

□ 林振义

9月14日至22日，教育调研组赴芬兰、以色列、德国考察。芬兰的基础教育很发达，以色列的英才教育有特色，德国的职业教育独树一帜。我们希望通过三国之行，深化对我国教育改革一些问题的认识。

在飞机上，潘教授和我邻座，说起教育问题，我们有一个共识就是：越是发达国家，对教育越重视；教育搞得越好，国家就发展得越好。这是相互促进的。潘教授说，以色列这个民族不容易，自然条件本来就不好，又经过近两千年的颠簸流离，建国之后面对的是那样充满敌视的国际环境。但它现在科技很发达，航空航天、节水农业、海水淡化，样样都是世界领先。上苍没有赐予的，通过人的努力得到了。以色列如此，资源匮乏的民族往往也都是这样。日本和新加坡都是资源匮乏国家，新加坡更是连淡水都受制于邻国，但它们硬是教育先行，注重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取得骄人的发展成就。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力资源的确是第一资源。

我赞同这一观点。说到我国的发展，潘教授认为，我们发展的动力，过去很大程度上是百年屈辱史带来的赶超心态，就是“落后就要挨打”的危机感。现在慢慢发展起来了，又进入新常态，原先的动力可能会慢慢消失，仅靠消耗资源和环境的发展模式也难以持续。新的动力在哪里？看来，只能把教育搞上去，把创新激活起来，用高素质人才加上创新来助推国家取得更大发展。

我们的教育又怎样呢？我们有两千多年重视教育的传统，知识改变命运的观念早已刻在民族的基因里。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以为立国之本，为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而专门设立教师节。教育行政部门也很努力，在教育改革上不断做出新探索。但现实不容乐观。城乡教育差距天上地下，农村教师没有一个不想逃离教师这个职业的，城里孩子放学之后上着大量课外班，考上大学的孩子失掉了学习兴趣，到国外读高中、上大学的孩子数量激增，高校评价体系没有把教师的兴趣引导到教学上来……中国教育似乎走入了僵局。

我们都很清楚，教育问题非常复杂，不是单因素决定的，不是教育行政部门一家能够解决的，需要举全社会之力来突围。一个初步看法是，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不能把中国教育一棍子打死。那样不符合实际，不实事求是。要看到社会的发展进步，看到教育取得的成就，对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要坚持用辩证的方法来分析，搞清楚哪些是文化因素的局限（比如教师职业声望问题、千军万马走高考独木桥问题），哪些是经济发展水平导致的阶段性问题（比如留守儿童问题、农民工随迁子女上学问题、县城大班额问题），哪些是体制机制问题（比如教育投入问题、高考制度改革问题、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化问题），哪些是教育教学方法问题（比如素质教育）。即便是国际调研，也要坚持辩证看问题，不是外国的什么都好，我们什么都不行，一定要明白人家的突出特点是什么，哪些经验是我们可以借鉴的，哪些是不适合我们发展阶段和水平的，哪些教训是需要我们汲取的。如果不加分析，胡子眉毛一把抓，那就很难理清思路、很难找到新路。

飞机正点到达赫尔辛基万塔机场。使馆教育组的高参赞来迎接我们，在机场就开始给我们上起课来。

他说自己刚到芬兰履职两三个月，前不久还联系到万塔高中听课，感到芬兰教师的授课方式与中国还是有些区别的。他听的是一节地理课，老师对于知识性的东西比如人口多少、哪一年建城一概不讲，只讲为什么要在这里建城，水源怎么样？能源供应如何？交通条件怎样？人口规模和承载力多大，对周边有什么样的带动作用？如果你管理这样一座城市该做些什么？这是一种典型的研究式学习，能够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使之成为学习的主体。

课堂纪律比较松懈。学生不听，老师也不管。那节课校长陪着一起听，一开始校长介绍说高先生是中国大使馆的教育官员，刚到任第一次下校访问就到咱们这里来。学生鼓掌欢迎，但一上起课，一点也不顾及有外国客人观摩教学，交头接耳的有之，站起来洗手的有之，到前面扔了废纸再回座位的有之。高参赞提示校长能不能管管学生，校长一本正经地说：“在芬兰，老师不能强迫学生学习。”

那么，芬兰教育为什么那么好呢？同我们一样，芬兰家庭也很重视教育，家长也督促孩子学习，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考一个好成绩，有本领、能生存，到社会上有竞争力。芬兰面积34万平方公里，人口只有550万，芬兰语没有第二个国家说。如果不认真学习，芬兰就有语言灭绝、文化灭绝的危险。这种危机感潜存在芬兰人的意识之中。正因为如此，读书学习成为芬兰人的自觉选择。即便是一个双手沾满泥巴的村妇，稍事休息也会拿起书来看。2017年是芬兰建国一百周年，芬兰政府安排的最大献礼工程，就是整修国家图书馆，同时也是赫尔辛基大学图书馆。由此可见读书学习在芬兰社会中的重要性。

在芬兰，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都是免费的。政府提供免费午餐，住所距离学校超过5站地的学生，政府还要出交通费。高参赞说他参观的万塔高中，学生一千多人，但餐厅只有二百四五十个座位，各个年级轮流就餐。高中生都是十六七岁的孩子，饭量大，每顿饭吃鱼就要好几块。校舍要政府出钱，设备要政府出钱，打扫卫生也要政府出钱。午餐有专门的配餐公司提供，校园卫生由专门的清洁公司提供，这些公司都是要赚钱的。免费教育政策是在上世纪80年代经济形势最好的时候制定的，现在下不来了。有个地方政府今年头7个月就把全年教育预算花完了，只能寅吃卯粮。这样的负担实在难以支撑下去。目前有收费上学的趋势，但实行的高校只有两所，而且每年只收1万欧元，而芬兰2014年人均GDP是3.7万欧元，这点学费不算高。

刚一落地，就得了这么些信息，算是教育考察的第一印象吧。

域外镜鉴

西方消费社会的兴起及文化镜像

□ 刘冠君

一般认为，消费社会指20世纪以来尤其二战后的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一个被商品所包围，并以商品的大规模消费为特征的社会，也是一个生活同质化与多元化并存的社会。消费社会是为了满足扩大再生产和现代资本增值的需要，当资本积累和生产扩张到一定程度之后，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从供给导向转向需求导向之后出现的。

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消费作为资本增值的手段并没有被充分关注，这是因为当时社会的资本生产主要还是以满足人们基本生存的消费需要为主，经济发展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构成资本积累主要来源的钢铁、煤炭等资本商品短缺。况且，工人并不构成资本商品的买主，他们对生活资料的消费对生产的限制不大。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情形发生了重大转变。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科技的进步，尤其是第二次工业革命带来的生产社会化和自动化的大发展，生产进入标准化、规模化的新阶段，市场短缺经济逐渐被过剩经济所代替，资本积累的主要来源也从生产资料逐步过渡到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时大规模的商品消费就构成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关键一环。资本的增值已不能仅仅依靠投入，而在更大程度上要依靠消费，要求工人消费的一切都必须是从市场上购买来的商品，能否刺激和增加消费开始成为经济发展和资本保持增值的主要问题。但这一时期的消费在本质上还是统一和规范的，消费者选择的余地相对较小。

20世纪中期后，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逐渐暴露出其僵化性，跟不上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取代它的是一种“灵活积累”的新模式：从生产大规模的标准化产品转向生产针对“目标消费群体”的小规模的产品，因而缩短生产周期，也能够灵活地满足市场需要；采用新的信息技术来联接生产与销售，以适应社会上迅速变化的时尚与趣味，于是生产和销售周期大大缩短，资本流通得以加速。同时，这种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让现代化大工业生产中失去对劳动控制的工人得以解放，在劳动中有了更多的个性和创造性。因此，这一生产体系使社会大众的空余时间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他们有更多的闲暇投入到消费，休闲、享乐等需求也随之成为主导发展动力。消费成为社会生活的主题，生产者主体在向消费者主体转移，经济的中心由制造业转向服务业，消费由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面对市场上日渐丰富的商品，作为消费者主体的大众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他们开始注重消费商品的外观设计、包装、品牌等个性化的指标，时代进入了消费社会。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消费社会中，资本主义最大限度地攫取财富的根本目的并没有改变，为了满足资本增值、社会经济扩大再生产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等多方面的需要，大规模的消费需求被人为地制造出来并不断地加以推动。媒体的狂轰滥炸用以推销为大众制造的新消费，感官享受取代了理性反思，消费本身成为幸福生活的现实写照。这一过程将所有人卷入其中，人们永无止境地追求不断提高的消费，甚至从被强迫变为上瘾。与前消费社会相比，整个消费社会的消费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如消费的含义、消费的地位、消费的对象乃至人们的消费意识。

就消费的含义来说，消费社会意义上的“消费”，其一是对社会中有形物质产品的感性占有，即对各种以“商品”形式出现的“物”的日常消耗，它的系统指向是满足人在日常生存中的物质需要，满足人们建立在物质形态上的生活动机；其二是在基本生存需要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在更加隐蔽的层面上实现对人的生活实践的现实意义的“占有”，亦即将人对商品享受的直接满足同人对某种“生活意义”比如自我肯定、地位、时尚的追求挂钩，以物质占有形式来实现某种精神层面的满足。第二层意义构成“消费”在消费社会语境中的主要含义，这也就是法国社会学家波德里亚提出的“符号消费”。他给消费下了一个全新的定义：消费并不是一种物质性的实践，它的定义不在于我们消化的食物、穿的衣服、使用的汽车，而在于把所有以上这些元素组织为有表达意义功能的实质，它是一种符号的系统化操控活动。人们通常理解的作为物质性实践的消费，即对消费品的购买、占有和使用，只是消费的前提，还不足以构成“消费”概念本身，要成为消费的对象，物品必须成为符号。波德里亚在马克思关于商品实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论述的基础上又提出“符号价值”的概念。所谓“符号价值”，是指商品和语言符号一样，本身不具有意义，其意义产生在与其他符号的差异之中。一件商品越是能够具备区分社会等级的功能，彰显它的拥有者和使用者的社会地位、声望，它的符号价值也就越高。而衡量商品的符号价值的标准则来源于某个社会集团或阶层对于某种文化的认同方式，商品的背后实则是等级的差异和社会关系的结构分层。由此，消费的地位被大大提高，以致有学者主张，当今西方的社会分野，不应再以阶级这样的经济和政治范畴来划分，而应根据人们不同的消费方式和生活风格来划分。



巴黎老佛爷百货，一个汇聚世界名牌的地方

大规模的商品消费，不仅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而且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带来一种整体性的文化转变。消费与文化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二者相互影响。一方面，文化影响、推动并制约着消费行为。人总是生活在特定的文化传统中，其消费也被深深打上特定的文化烙印，不同地域的消费差异排除经济发展水平的决定作用，往往由文化差异决定。同时，文化还使消费得以升华。现代人的消费早已不再是单纯的物质消费，而越来越注重消费的文化内涵，甚至文化、艺术都可用作消费。“新型的文化媒介人”借助文化工业和传媒事业，利用符号变换或更新来迎合、引导或控制消费风潮，使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升值进而转换为可量化的经济资本。从积极的意义看，人们在消费中不仅获得了物质享受，还得到了精神满足。另一方面，消费又反作用于文化，消费过程本身就体现和延续了文化的发展。也可以说，正因为消费向文化层次的延伸，使得消费成为当今社会大文化的一个分支，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交往、心理结构、生活方式的变迁。

在消费和文化愈来愈紧密的互动中，西方消费社会的文化镜像显现出如下特征。其一，消费社会的文化是多元的，不存在一种共同分享、协调一致的消费文化，每一个群体都有其独特的消费文化视野。同时，多元的消费文化中又有交互影响，因为商品化的物体系，既表达了操作该社会的人群和阶层试图引导社会达到的目标，也表达了被操作人群所要追求的、实际上已被控制的欲望，从而成为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和欲望的中介。其二，不同阶层由于其经济状况、社会地位和文化背景的不同，有着不同的消费规则和资源，某个群体所具有的消费文化往往被视为能够增强或巩固一个特定的精英阶层或阶级的地位，排除那些异在群体的规则和资源。其三，消费文化具有典型的符号化特征。现代消费由过去对商品的崇拜转向了对商品形象和意义的崇拜，使人们愈来愈重视商品的精神价值和情感意义，并将其看作自我表达和社会认同的主要形式。消费过程使现实生活的意义结构有了“内在性”，成为人对自身的一种价值肯定。最后，向各个领域渗透的消费文化日益在全球获得其正当性和合法性，成为一种新的社会统治方式。它往往不直接表现为对现存经济、政治合理性的辩护，而是以一种隐蔽的、非政治化的方式，以普遍的伦理、时尚或习俗的形式将一定的价值观念合理化为个人日常生活中的自由选择。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资本的参与和渗透，某种消费文化的风潮所代表的往往是某个社会集团在资本增值的要求下对消费者进行感性塑造的过程，也带来了工具理性对大众更为彻底的操控。

（上接1版）

法适时而立，发展永无止境。一是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完善保险制度建设，通过制度保障促进保险业科学健康发展；二是积极适应保险业改革发展需要，从制度上加强和改进监管，以监管促进和保障行业发展；三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监管为民，把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作为制度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完善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各项制度，不断坚定广大消费者对保险业的核心；四是要坚持立足保障和服务民生，通过制度建设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积极推动重点业务领域发展。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一是要针对行业发展和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有序地推动《保险法》修改工作，加快研究制定《地震巨灾保险条例》。二是要把先进的监管理念和科学的规范标准引入保险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监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尽可能消除规范性文件的冲突和不协调。三是要坚持从制度工作的客观规律出发，正确把握原则性与开放性、现实性与前瞻性的统一，努力提高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四是要完善民主立法机制，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汇聚民意、反映民情，进一步扩大公众对保险制度建设的有序参与。

再次，要以法治思维推进保险监管，不断提升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要用法治的理念指导监管实践，用法治的意识促进行业发展。一是必须破除法律工具论的观念。要深刻把握依法行政的本质，依法行政的本质是依法治权，而非治民；是依法治权，而非治事，其题中之义是运用法律对行政权力进行规范和约束，不能把法律仅仅作为监管者用于约束监管对象的工具，法律同样约束监管者，要努力实现从以法监管到依法监管的根本转变。二是必须破除善意违法论的思维。要坚定树立监管靠制度、办事讲规矩、决策依程序的观念，切实尊重法律权威，违法办坏事不行，违法办“好事”也不允许，不能为达到正当、善意目的就随意突破法律。三是必须树立权责统一的法治理念。权力的本质就是责任，权力以责任的存在为前提，责任是以权力的相随为条件，没有无责任的权力，也没有无权力的责任。要牢固确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观念，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坚决做到不滥用权力、不越权行事。四是必须树立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监管意识。必须把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作为保险监管的根本目的，把消费者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作为衡量监管工作成效的主要标准，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消费者权益。

要加快职能科学、权责明晰、公开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保险监管机构建设。一是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险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让法治成为保险监管的价值与信仰，切实履行依法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的职责。要坚持法无授权监管部门不得越位监管，法无禁止市场主体即可正当经营，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履行职责，切实防止职能缺位、越位和错位，坚决避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确保监管的法律法规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切实把意见贯彻到位，严格执法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三是要进一步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促进社会公众合理合法进行保险消费；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12378”投诉维权专线作用，推进保险纠纷调处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建立保险业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渠道和信息共享机制，让法治的阳光普照到每一位保险消费者的身上。

最后，要强化组织保障，大力推进保险法治队伍建设。

法治监管事业的发展，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法治思维强、业务素质高的干部队伍，始终是我们建设法治保险监管的有力保障。一是要从战略高度抓好监管队伍建设，促使广大监管干部用法治的理念指导日常工作、用法治的手段加强监管，提升法治化思维水平，提高运用法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要突出政治标准，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自觉用法治理念和法治能力推动保险监管实践。三是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四是要完善教育培训机制，提升监管干部法治素质，加强依法监管能力建设。五是要推进保险法治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壮大法治干部队伍，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法律水平高的干部及时充实到相关机构，着力创造监管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功以人兴，业由才广。保险经营机构要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合规管理机构。一是要积极推进法律合规管理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二是要积极引导保险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合规和法律事务制度，防止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三是要大力加强行业法治文化建设，以法治的精神引领行业发展，不断促进行业依法合规经营，让现代保险业在更加广阔的天地中更有作为，努力做到保险让生活更美好。